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 陳弱水 陳明姿 何寄澎 劉亮雅 吳展良 曾漢塘 謝世忠 朱則剛
趙順文 紀蔚然 謝明良 張顯達 王櫻芬（蔡振家代） 柯慶明 馬耀民
黃奕珍 夏長樸 鄭毓瑜 李隆獻 周樹華 葉德蘭（請假）甘懷真
林火旺（請假）胡家瑜（請假）吳明德 徐興慶 林鶴宜 陳葆真（請假）
蘇以文（請假）王育雯 洪淑苓 古偉瀛 江文瑜 梁欣榮 陳貽寶
鍾榮芳 夏念鄉 尹兆逸（請假）

列席：陳美玲 曾素琴

記錄：曾素琴

壹、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

- （一）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案，業經 9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2 月 5 日發布施行。依前揭規則第 2 條規定，副院長為院務會議當然委員。復依第 3 條規定，教師選任代表人數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一名，爰增列教師選任代表古偉瀛教授及江文瑜副教授。
- （二）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者推薦辦法」修正案，業經 97 年 1 月 22 日第 25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 月 30 日發布施行。
- （三）本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業經 97 年 3 月 11 日第 2516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於 3 月 21 日簽約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
- （四）外文系張漢良教授請假奉准，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委員、校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代表，分別由姜台芬教授、周樹華副教授、梁欣榮副教授遞補。
- （五）請依 97 年 3 月 18 日文學院發 049 號函：各系所若有缺少系（所）務會議辦法，或尚未依最新規定修正者，請於本（97）年 4 月 18 日前將新法以書面及電子檔送院憑辦。業已制定者，亦請送院。
- （六）請依 97 年 3 月 18 日文學院發 050 號函：各系所若有缺少系主任（所長）選罷辦法，或尚未依最新規定修正者，請於本（97）年 4 月 18 日前將新法以書面及電子檔送院憑辦。業已制定者，亦請送院。
- （七）96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估業於 3 月 5 日完成，並已報校備查在案。

二、日文系報告：檢具本系「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者推薦辦法」草案，提會報告。

三、戲劇學系報告：檢具本系「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者推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會報告。

四、音樂學所報告：檢具本所「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者推薦辦法」草案，提會報告。

五、本院各單位主管報告：（另 e-mail 電子檔）

六、空間規畫小組召集人夏長樸教授報告：依本院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先行會議決議：

(一) 教師研究室室內空間每間為 20m² (約 6 坪)。

(二) 各進駐系所教師研究室之數量如下：

1、外文系：90 間。

2、哲學系：26 間。

3、人類系：14 間。

4、日文系：15 間。

5、語言學所：8 間 (該所應得研究室 5 間，由於事實需求 8 間，多出者由該所其他空間調整)。

6、臺文所：8 間 (原員額 8 人，後增 2 人，故空間因應調整，不足之處，由該所其他空間調整)。

(三) 未來各系所空間之合理性，得由本院空間規劃小組隨時檢討調整。

七、中文系報告：檢具本系「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推薦辦法」及「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推薦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提會報告。

八、語言所報告：檢具本所「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者推薦辦法」草案，提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人類學系提)

說明：

一、案經 97 年 1 月 4 日人類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本院「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院內編輯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一、依本院「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3 條規定：「本會設編輯委員七名。其中四名為院內委員，由文學院各系所推薦教授或資深副教授一名為候選人，經院務會議投票產生，任期三年，每三年改選一次，得連任。另三名為校外委員，由文學院院長聘請資深研究人員擔任，任期三年，每三年改聘一次。」

二、本屆院內委員為柯慶明教授 (總編輯)、陳葆真教授、甘懷真教授、童元昭副教授，任期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投票選出周鳳五教授、吳明德教授、楊肅獻教授、陳葆真教授為院內編輯委員。

第 3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語文中心提)

說明：

- 一、依 97 年 2 月 22 日校人字第 0970006798 號函辦理。
- 二、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一) 語文中心下設三組為功能性單位。(二) 修正三組執掌內容。

決議：緩議。

第 4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亞洲藝術學程」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藝術史所提)

說明：

- 一、案經 97 年 2 月 20 日藝術史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藝術史所協調音樂學所及戲劇學系，擬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亞洲藝術學程」，提供本校學生修習亞洲藝術之課程，俾使其通過對亞洲藝術之認識，逐漸形塑自我之文化關懷。該學程分四大領域：美術、建築、音樂、戲劇。各領域之課程皆強調對亞洲藝術之知識性學習與探討，雖以作品為基本資料，但不以創作、表演之技能性訓練為目標。

決議：修正通過。

第 5 案

案由：檢具「本校籌辦華語教學研究所之可行性研究」，提請討論。(華語教學研究所研究小組提)

說明：

- 一、奉 校長指示研究籌辦華語教學研究所之可能性，依 96 年 10 月 31 日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請中文系、外文系、語言所各推 1 名教師組成研究小組，加以研究。
- 二、外文系劉亮雅主任於該研究小組開始運作之甫，已表示華語教學研究所一案與外文系的目標無關，外文系不參與研議、規劃、執行。

決議：

- 一、請張所長修改研究報告。
- 二、向校長遞交研究報告，敘明員額、空間尚待解決。
- 三、外文系系方雖暫不參加，但個別教師在滿足外文系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規定下，不排除加入。

參、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選任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 一、案經 97 年 3 月 12 日中文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第 2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修正。
- 二、案經 97 年 3 月 12 日外文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惟依該辦法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正時，應召開系務大會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

第 3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 一、案經 97 年 3 月 18 日日文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第 4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選任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臺文所提)

說明：

- 一、案經 97 年 3 月 14 日臺文所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肆、散會